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3號

原告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樹人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李毓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文倩